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规定，2022年4月至7月，陕西省财政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失业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险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执行的，对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失去工作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及再就业服务的社会保障制度之一，具有保障生活、促进就业和预防失业的功能。

根据《陕西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失业保险基金的来源包括失业保险费、利息、财政补贴以及其他资金。支出包括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项目。

陕西失业保险制度实行市级统筹、属地管理、税务征缴体制。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由陕西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同负责实施。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全年基金收入合计金额为 308,864.95 万元（剔除上级补助及下级上解收入），全年支出合计金额 300,712.94 万元（剔除补助下级及上解上级支出），上年结余 510,671.01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8,152.0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18,823.02 万元。

本次重点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支出进行评价，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76,345.14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2,918.76 万元，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0.35 万元，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3,359.53 万元，其他费用支出 4,544.90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10,492.87 万元，稳岗返还支出 67,622.67 万元，其他支出 125,418.33 万元，转移支出 10.40 万元。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完善全民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要求，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失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2. 阶段性目标。2021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紧紧围绕“保障生活、促进就业、稳定预防失业”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决策部署，着眼应对新时期规模性失业风险，突出稳岗位、保重点、兜底线，提高保障水平，增强基金保障能力，服务陕西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局势稳定。

（四）项目完成情况。2021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总体完成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基本落实到位，为陕西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局势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对 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估结果：综合得分为 85.70 分，评价等级“B”。

表 2-1 2021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6	5	83.33%
项目过程	28	21.91	78.25%
项目产出	39	35.89	92.03%
项目效果	27	22.90	84.81%
合计	100	85.70	85.70%
绩效评价得分：85.70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B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决策指标主要为项目目标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其中：项目目标方面，项目总体目标明确，年度工作计划清晰，但项目未将工作目标进一步细化为具体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决策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财务管理实施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10 个三级指标，分值 28 分，实际得分 21.91 分，得分率 78.25%。资金管理方面，资金使用情况较好，但预算编制及

执行情况有待加强；组织管理方面，基金管理为市级统筹，基金支出符合政策规定，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信息系统管理方面，经办系统未全省统一，跨险种、部门数据比对机制不健全；财务管理方面，失业保险收支管理严格，不存在超范围支出情况，但存在资金支出户未完全执行优惠利率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9 个三级指标，分值 39 分，实际得分 35.89 分，得分率 92.03%。产出数量方面，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与技能提升补贴发放人数与 2020 年相比均有所增长，但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有待提升；产出质量方面，稳岗返还发放率达到 100%，但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产出时效方面，个人待遇及稳岗返还发放及时率有待提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满意度和可持续性三个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分值 27 分，实际得分 22.90 分，得分率 84.81%。社会效益方面，2021 年陕西省未发生大规模失业事件，但失业人员培训后实现再就业率较低；满意度方面，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满意度较高，但失业保险政策知晓率、参保人员满意度有待提高；可持续性方面，基金可支付月数 > 12 个月，可持续性较好。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省级调剂保发放，助力企业渡难关。2021 年陕西省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作用，为 9 个市调剂共计 32 亿元，顶格执行政策标准，及时释放政策红利，最大限度惠

及三秦百姓。

（二）创新服务新模式，提高效率促质量。陕西省积极推进“互联网+人社”，简化经办流程，畅通申领渠道，减少证明材料。同时，依托全国社保关系转移平台，基本实现网上办、掌上办、马上办，社会效果显著。

（三）稳岗返还免申请，护航企业谋发展。陕西省创新稳岗返还申领发放模式，以信息化为支撑，通过大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返还条件企业，稳岗返还实现全程做到申请“零填报”，返还“免审核”，流程“全掌握”。

五、存在的问题

（一）内控制约机制有待完善，经办管理有待加强。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未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未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市区县经办机构受编制等客观因素影响，存在人员混岗和非在编人员办理业务现象，不相容权限岗位无法互斥、业务能力参差不齐等问题。咸阳市、延安市、商洛市、汉中市均存在地级经办中心支出账户未实行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或者更高优惠利率进行计息。

（二）稽核工作需加大力度，资金追缴难度大。目前各级经办机构主要依托部级比对查询系统发现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失业保险资金的追缴手段主要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发函等方式，缺乏一定的威慑力和实操性，资金退还主要依靠个人的自觉性。资金追缴率较低，追回难度较大。

（三）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数据共享需加强。全省失业保险基金目前除西安市单独使用失业、工伤合一的经办系统外，其余各市均使用省级失业保险经办系统。全省失业保险经办系统目前仅实现养老保险比对，尚未完全实现跨险种、跨部门的信息共享，省内跨统筹地区数据比对核查机制不完善，只能依托部级比对查询系统，制约经办服务能力提高。

（四）培训政策宣传不到位，再就业效果不明显。各地市经办中心主要通过短信、宣传单、工作群、讲座等传统方式进行相关政策宣传，宣传范围受限、宣传对象单一，政策知晓率较低。各地市经办中心培训项目设置过于单一，培训与劳动力市场需求契合度不高，无法精准实现培训后再就业。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内控制约机制，降低基金运行风险

一是全面实施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全面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科学开展绩效评价和切实强化结果应用。

二是由省级主导建立社会调查小组，对各家银行的资信状况、利率等相关因素进行考量，通过招投标竞争方式，选取指定银行作为失业保险基金开户行，实行统一优惠利率。

三是梳理经办环节风险点，完善基金管理风险内控制度，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定期组织经办、财务、信息化控制、内审稽核等各类业务培训，积极促进各市交叉学习交流，全面提升经办人员能力素质。

（二）加强基金支出监管，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坚持内部控制常态化，日常核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每月对上月业务随机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核查，高风险业务要重点核查，多维度开展数据比对筛查。同时各级经办机构应通过劳动监督及移交司法机关、发布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公告等途径手段，加大稽核追缴力度，做到“应追尽追”。

（三）加快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经办服务质量。

一是认真落实“进系统、防规程”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失业保险经办规程和数据管理制度，推进经办数据信息标准化管理。

二是加强公安、司法、民政等相关部门的对接协同，打通跨部门间数据壁垒，推进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从而促进管理服务水平。

三是加强经办系统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基础数据定期比对、动态管理，实现失业保险数据的适时共享，提高精准管理服务效率。

（四）改革培训方式方法，提高再就业培训质量。加强对失业人员培训执行力度，建立失业人员培训效果评估制度，将培训合格率、再就业率、学员满意度等指标作为评估重要标准，确保失业培训政策有效实施。建立完善人社、用人单位和培训机构联动机制，针对市场需求开展符合失业人员特点的职业培训，实施“承诺就业培训”机制，促进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